

高新管委会编号：XDZ2025-131-J-51

西安高新区 2025 年道路桥梁检测项目 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西安高新区 2025 年道路桥梁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2025年道路桥梁检测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162），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设备进出场费、交通费、保险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取费项目及检测工程款：

道路桥梁检测项目单价明细表

（一）桥梁检测部分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长度 (m)	检测内容	综合单价 (元)	备注
1	鱼斗路人行天桥	118	常规检测	15000	
2	东晁村人行天桥	118		15000	
3	外事学院人行天桥	41.5		10000	

4	西辛庄人行天桥	26.5		8000	
5	赵家坡人行天桥	42.9		10000	
6	丈八立交南北人行天桥	51.3		10000	
7	科技五路人行天桥	52.86		10000	
8	文理学院人行天桥	38.7		9000	
9	高新一中人行天桥	57		10000	
10	沙井村人行天桥	35.8		9000	
11	高新一小人行天桥	26.5		8000	
12	木塔寺人行天桥	76.2		10000	
13	科技六路跨线桥	432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	45000	
14	科技西路皂河桥 (富鱼路皂河桥)	66.1		10000	
15	科技四路皂河桥	40		10000	
16	科技八路跨线桥现在名字 为：河池寨立交	770		80000	
17	丈八八路跨线桥	397.22		40000	
18	西沔路高桥	85		10000	
19	太白南路立交桥	1849	常规检测 +结构检测+荷载 检测	200000	
20	丈八东路路立交桥	1132		150000	
21	丈八四路跨线桥	365.42	常规检测	40000	/

22	丈八六路跨线桥	381.22	+结构检	40000	/
23	西太路金沙河桥	312	测	30000	/
24	西太路沣河桥	346.18	常规检测	100000	
25	西太路洩河桥	256	+结构检 测+荷载 检测	80000	
26	高新路延伸下穿隧道	480	常规检测 +结构检 测	50000	/
1 综合单价合计（元）		大写：壹佰万零玖仟元整； 小写：¥1009000			

（二）道路检测部分

序号	计划检测路段	检测长度 (m)	检测内容	综合单价 (元)	备注
1	西沣辅道-丈八八路	1200	每车道每	52000	
2	西沣路-上林苑八路	1340	1km 的道	60000	
3	太白南路-丈八北路	1100	路进行道	54000	
4	西太路-广场环道	1400	路弯沉	60000	
5	科技八路-锦业三路	350	值、平整	17100	
6	丈八一路-丈八七路	1530	度、密实	68000	
7	锦业四路-韦斗路	1200	度等方面	58000	

8	科技八路-南三环	1420	的检测	65000	
2 综合单价合计（元）		大写：肆拾叁万肆仟壹佰元整；			
		小写：¥434100			
合计（1+2）		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			
		小写：¥1443100			

说明：1. 桥梁检测部分“/”不做荷载试验。

二、委托工作内容：

检测内容包括整个项目的道路检测、桥梁检测等。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本合同工程量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实际检测工作量为准，双方确认无误后以每一项检测项目的工作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检测服务费于服务期限结束后一个月內，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算实际产生费用。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户 名：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01234400005098542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出示非法发票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两次出示非法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高新区范围内，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保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成果进行抽查、检查；
- 5、组织对乙方形成的相关成果资料审核、评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依据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成果资料；
- 3、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质量情况及存在问题；
- 4、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5、乙方应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六、成果的交付及归属

（一）交付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留完整的资料，乙方在项目完工后移交采购人2套，资料包括验收单、图纸、影像资料、汇总表、明细等，资料必须能够说明实施地点、时间、内容、工程量。

（二）归属

1、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2、本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

七、保密制度

（一）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泄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泄密，一切责任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四）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泄露给第三方。

（五）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及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专利、商标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诉讼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检测成果报告，甲方确认。检测质量需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以及行业等有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和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非乙方原因，若乙方尚未进入现场，则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若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工程款。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以及检测成果等，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检测工程以外的项目和目的，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检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

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并提交检测成果。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告知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20%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5年 8 月 20 日

乙 方：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
赛欧孵化广场六层东厅

邮编：100071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10-63323229

传真：010-6330939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基地支行

日期： 2025年 月 日